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概述

2017年11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2017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未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文件。

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

鉴于相关市场环境、融资时机、公司自身情况等诸多因素发生了变化,结合公司发展规划,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经反复沟通论证,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三、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2018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5日